

屏東縣內埔鄉第十三公墓起掘進堂優惠辦法

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屏內鄉殯字

第 11231903500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為活化土地利用，傳統公墓更新，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暨內埔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、期間及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墓墓基起掘後免費提供淨福園骨灰櫃位晉塔。
- 二、自本所公告期間內起掘完畢並晉堂者，逾期取消優惠。
- 三、逾本所公告期間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代為遷葬，如有親屬認領安奉時，由親屬自行處置其先人之遺骸。
- 四、每一墓基提供骨灰櫃一位，第二罐以上依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申購，如合罐以罐數計算，即一罐一位。
- 五、欲進至骨骸櫃位每位收取使用費差額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三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